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87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朱品蓁

被告 崧鼎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炳輝

被告 陳玉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柒仟玖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民國110年6月30日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利率百分之三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利率百分之三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被告三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
01 論而為判決。

02 二、原告就其聲明二部分，原聲明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
03 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及民國110年6月30日按年息1.5%計算
04 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
05 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
06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07 之違約金」，惟就違約金計算部分，並未確定係以何項利率
08 為計算基礎，嗣於本院審理程序業已補充更正違約金之計算
09 為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利率3%之10%，超過六個月部
10 分，按利率3%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」，而此僅屬聲明之補
11 充，應予准許。

12 貳、實體部分

13 一、原告主張：

14 (一)被告崧鼎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崧鼎公司）邀同被告林炳輝、
15 陳玉蘭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109年2月26日向原告借款100萬
16 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2月26日起至114年2月26日止，利
17 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目前為0.84%）加
18 年利率2.66%計息（合計為3.5%），並自撥款日起按月於每
19 月26日攤還本息。

20 (二)被告崧鼎公司再邀同被告林炳輝、陳玉蘭擔任連帶保證人，
21 於109年9月29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9
22 月30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，利率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
23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目前為0.845%），109
24 年9月30日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計0.655%
25 計息（合計為1.5%），110年7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，
26 按利率引用指標加計2.155%計息（合計為3%），並自撥款日
27 起，第一年按月付息，第二年起按月於每月30日攤還本息。

28 (三)再依上開各借款契約之第5條約定，被告遲延給付時，逾期
29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
30 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31 (四)被告崧鼎公司自110年4月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原告與被告崧

鼎公司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經抵銷存款後，被告就上開(一)部分之借款尚有本金797,989元及自110年3月26日起之利息尚未清償，上開(二)部分則有借款本金500,000元及自110年6月30日起之利息尚未清償。經原告於110年6月15日催告被告三人清償，被告仍未能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崧鼎公司清償，被告林炳輝、陳玉蘭並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(五)並聲明：

1.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97,989元，及自110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2.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,000元，及110年6月30日按年息1.5%計算之利息，自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利率3%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利率3%之20%加付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1份、借據2份、催繳通知函、電腦資料表、利率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電腦查詢單各1份為證，核無不合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,297,989元，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涂菀君